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40111202100864 号
穗规划资源地证（2021）33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日期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

用地单位	中科云尚（广州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, 广州博雅燕园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北大科技园国际科创广场
批准用地机关	广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440111-2021-000028，电子监管号：4401002021B03689）
用地位置	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道亭岗站周边AB2404103地块
用地面积	地表总面积:贰万柒仟贰佰贰拾陆平方米(其中净用地面积24448平方米，绿化面积2778平方米。)
土地用途	商务金融用地（0505）
建设规模	
土地取得方式	挂牌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	无 1、根据《广州市建设用地规划条件（亭岗站周边AB2404103地块）》（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0〕15277号）、《成交确认书》（广州公资交〔土地〕字〔2021〕第043号）和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440111-2021-000028，电子监管号：4401002021B03689）核发。 2、规划条件及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仍按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440111-2021-000028，电子监管号：4401002021B03689）附件3（即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0〕15277号文）执行。 3、用地范围内如涉及文物保护、古墓、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保护事宜，需征求文物保护等主管部门的意见，并按相关法律、法规办理。

项目代码：2106-440111-04-01-290703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